中原大學大學入門課程實施暨補助專案

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專案目的：為使大一學生能了解大學教育之目的及未來發展與可能，活用校內外資源，提前規畫修課地圖。故設立此專案，鼓勵系所開設大學入門課程，協助新生適應大學生活。

二、課程辦理原則：

(一) 學分：課程學分數為兩學分，抵認通識我類選修。

(二) 開課時程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，配合當學期開課排課作業時程進行相關作業。

(三) 修課對象：大一新生為優先。

(四) 授課教師：限專任教師，以副教授級以上為優先。

(五) 課程設計：系所可自行規劃設計符合其專業領域之大學入門引導課程外，亦可包含時間、壓力管理、專業倫理、校友分享、企業參訪、生涯規劃及校內外資源介紹等。

三、鐘點補助：教務處補助每門課程 2 個開課鐘點，一個系所至多補助 1 門。開課鐘點核給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分配。

四、補助額度：每門課程至多補助新台幣 8,000 元為上限，一個系所至多申請補助 1 門。

五、補助項目：核給件數及金額依校內年度經費預算斟酌調整。補助經費項目包含：講員費、講員交通費、企業參訪費及雜支等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下學期公告上學期之專案，各學系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 (如附件 1)，連同「課程綱要」一併繳交至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。

七、補助義務：獲補助課程案件之課程，須於課程結束後參與課程分享及交流會，以利課程精進。

【附件 1】

中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入門課程實施暨補助專案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		填表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	
所屬學院		開課學系	
開課教師姓名		開課教師人事代碼	
課程名稱		課程代碼	
預計修課人數			
開課教師聯絡電話	校內分機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		
開課教師 E-mail			

貳、課程規劃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

1. 教學目標
2. 教學實施方式(例：分組活動、邀請校外講師等)

參、申請經費預算：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經費編列說明
講員費 (校內專任教師不得編列)	2,000 元(時) 1,500 元(時)			1.校外講員費(上限 2,000 元/時) 2.校內兼任教師(上限 1,500 元/時)，當日無課演講需檢附課表。
講員交通費				講員交通費需檢附單據(車票)實報實銷；兼任教師交通費報支講員費時，不得再請領交通費之款項，若教師當日無課前來演講須附課表，方可支領交通費。
企業參訪費				補助企業參訪相關費用，如車資、保險費等。請條列說明經費編列細項： 1._____ 2._____ 3._____
雜支				補助文具、餐費（每人 100 元為上限）等課程所需費用。
申請金額合計	_____元(至多補助新台幣 8,000 元為限)			
核定金額合計 (由學發中心填寫)	_____元			

開課教師	學系主任	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	
		承辦人	主任

備註：完成申請表後請附上「課程綱要」一併繳送至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，謝謝。